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得購股權的人士(如文義適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該股權的百分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釋 義

「參與者」	指	以下任何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d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諮詢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何耀瑜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涵義)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張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何耀瑜先生均須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決議案4(1)(d)及4(2)(c)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4(1)(a)、(b)、(c)及(e)項決議案及4(2)(a)、(b)及(d)項決議案的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即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3,561,919,363股。根據通過決議案以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12,38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決定。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根據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限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到期。董事會建議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

董事會函件

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524,74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其中可認購335,44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可認購18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起已失效。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參與者，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募及挽留高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獲注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的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有關最低期限或表現目標，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明確訂明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概無受託人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委任。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ii)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履行，則新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或同意授出。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此將為自然結果，並非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561,919,36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採納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56,191,9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乃為不妥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全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主要辦公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至13.39(5)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

董事會函件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特別是本集團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 張揚先生

張揚先生（「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另外，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張先生曾就讀於上海第二職工大學工業自動化系。彼在實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張琛先生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4,26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個人擁有1,033,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張先生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2)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林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3,324,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林先生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先生被視為擁有49,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該等股份將於授予林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林先生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3) 何耀瑜先生

何耀瑜先生（「何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何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何先生之酬金總額約為360,000港元。何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何先生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先生被視為擁有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該等股份將於授予何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何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何先生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的詳情，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561,919,363 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 356,191,936 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每股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90	0.75
八月	0.97	0.82
九月	0.93	0.89
十月	0.91	0.88
十一月	1.04	0.88
十二月	1.29	0.9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6	1.17
二月	1.50	1.28
三月	1.71	1.47
四月	1.60	1.40
五月	1.55	1.31
六月	1.39	1.13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	1.30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之規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的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

股東可根據守則第26條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03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01%。倘若建議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其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2.24%。倘若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張先生將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新購股權計劃

本附錄三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組成部分，且不應視作詮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而發生效力。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參與者，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獲注資實體具有重要價值的人力資源。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接納按根據下文分段(ii)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i) 股份的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1)於發售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3)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接納購股權之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iii)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須就股價敏感的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1)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日期；及(2)本公司須就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刊發公佈的期限，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iv) 最高股份數目

- (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所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已據此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東授出更新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更新批准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均不會計算在內。欲取得上述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的特定批准。欲取得上述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建議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尚未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直至向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在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倘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建議，而該位建議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建議參與人的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建議參與人將予獲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為建議再度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建議，與於截至該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及包括該日)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一併計算，會導致該等人士有權認購已發行股份逾0.1%，其擁有的股份總值按股份於備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批准。本公司須編製通函，當中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將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所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須按上文所述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及須遵守有關提前終止的規定，而董事會可規定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v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有產權負擔或設立涉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第三方權益。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將該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股本出售、轉讓、附有產權負擔、押記、按揭或設立涉及或有關該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股本的任何第三方權益。違反前述任何條文，將導致未行使購股權自動失效。

(v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授出日期身為合資格僱員)基於身故或因下文(ix)所述的任何理由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或終止僱傭關係日期後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僱傭關係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本集團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董事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於該成員公司或獲注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僱傭關係)。

(vi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身故,且該名承授人(或其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授出日期身為合資格僱員)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x)所述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該名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承授人身故當日可予行使者(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x)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授出日期身為僱員,因犯失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及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或(憑董事會裁定)任何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或以現金配售或認購股份的代價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第(iv)分段所提述的最大股份數目須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段所載規定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上述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在此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並須確保任何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比例不同於彼先前所擁有者。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

(x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要約、購回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並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於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會隨即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將有關份入賬列為繳足。

(xiii) 作出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隨即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由獲發通知當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日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其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因此獲發之股份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所涉及股份的同地位。

(xi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承授人違反上文(vi)所述規定當日；
- (3) 上文(vii)及(viii)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4) 於上文(xi)所述的收購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當日；
- (5) 在上文(xii)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6) 在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xiii)所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7) 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基於上文(ix)所述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
- (8)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已違反該各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獲注資實體訂立的合約當日。

(xv)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香港法例第32章）的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將因而有權享有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於該日期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本公司股份。

(xvi)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繼續行使。

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xv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作出的更改倘(1)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事宜；(2)涉及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3)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或涉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xviii)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徵得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上文(iv)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予以發行。

(xix)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

(xx)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票；及

- (2)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供查閱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全文，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主要辦公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而購回股份須受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
- (b) 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4) 「動議：

(a) 受載列於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註明「A」符號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或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可能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i) 不時修正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正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正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實現；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及處理須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惟待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iv) 在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當）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先生組成。